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6號9樓。公司細則不同章節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全部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在收入方面*：本公司可能就任何財政期間釐定分派的利潤，須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派予彼等，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則不會獲派任何利潤。
- (b) *在資本方面*：就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本公司須將其資產的首5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的比例向彼等作資產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其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派。
- (c) *在投票權方面*：在舉手投票時，各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每股所持的普通股各可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緊隨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所有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未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同日被重新指定為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383,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包括2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83,000股未發行普通股）每股被拆細為100股股份，通過增設761,7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3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 Printing（及其代名人）外，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區耀明	12,000	0.06%
陳定宇	84,000	0.42%
陳益南	69,000	0.35%
陳學乾	46,000	0.23%
陳寶均	30,000	0.15%
陳紹均	30,000	0.15%
陳鳳媚	30,000	0.15%
陳瑋然	6,600	0.03%
張勤益	26,400	0.13%
蔡七	3,000	0.02%
蔡慕蓮	9,000	0.05%
周建安	4,500	0.02%
陳展靈	10,000	0.05%
張伯權	26,600	0.13%
張伯柱	52,200	0.03%
陳鍾靜嫻	7,500	0.04%
鍾向榮	7,500	0.04%
陳怡慶	33,300	0.17%
蘇蘊怡	6,000	0.03%
方永峰	31,600	0.16%
傅宛眉	10,000	0.05%
Gold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800	0.14%
何柳群	6,000	0.03%
何裕藩（已故）	9,000	0.05%
簡錫福	27,000	0.14%
簡宏道	50,400	0.25%
簡麗冰	61,000	0.31%
林賽湘	10,000	0.05%
劉顯舉	11,000	0.06%
劉尊永	10,000	0.05%
劉尊鎰	10,000	0.05%
梁清源	2,000	0.01%
梁啟	51,000	0.26%
梁生記	20,000	0.10%
李民堅	11,000	0.06%
李潔姬	4,900	0.02%
李潔儀	4,800	0.02%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潔瑩	4,800	0.02%
李澤林	7,200	0.04%
李澤生	7,300	0.04%
Leewall Enterprises Limited	104,400	0.52%
黎鑾恩	4,000	0.02%
吳叔平	60,000	0.30%
吳帶	8,000	0.04%
吳金蘭	5,000	0.03%
黃紹匡	46,800	0.23%
潘植和	30,000	0.15%
潘慧明	3,000	0.02%
宮珍	3,000	0.02%
邵蘇	40,000	0.20%
崔幹城	30,000	0.15%
黃錦洪	39,000	0.20%
王樹洪	6,000	0.03%
姚肖眉	7,000	0.04%
Yu Wai Ho, Edmund	9,200	0.05%
Yu Wai Hong	9,200	0.05%
Yu Pui Lam	27,900	0.14%
Yu Wai Sing, Vincent	9,200	0.05%

假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有3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被修訂；
- (b) 有關本公司向上實集團購買 182,951 股每股 10 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協議獲批准；
- (c) 緊隨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向上實集團購買 182,951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一部份的 182,951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未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被重新指定為 182,951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就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支付每股 1,000 港元股息獲批准。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股本中 383,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 100 股股份；
- (ii) 通過增設 761,700,000 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3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 港元；
- (iii)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2)購股期權計劃獲上實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及採納購股期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期權計劃屬必須或恰當的一切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包括通過供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

份權利的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期權，或根據公司細則或股東大會上股東獲授的特定授權而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面值總額2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而該項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vi) 透過將本公司依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1)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2)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倘相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或其他理由而被終止，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在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33,000,000港元擴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33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盡可能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以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該等股東；
- (iii) 撤回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董事尚未行使者為準，且在通過該決議案前任何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的權力，在各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通過供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期權，或根據公司細則或股東大會上股東獲授的特定授權而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

股息的類似安排)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而該項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iv) 撤回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惟以董事尚未行使者為準, 且在通過該決議案前任何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在各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 而該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或
 - (b)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給予公司董事的權力時。
- (v) 將本公司依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加入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惟該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1)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2)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vi) 待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將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每股10港元的特別股息，並緊隨本招股章程獲批准日期後當日支付。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列人士各自向上實集團轉讓彼等以上實集團的代名人身份持有的合共14,996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陸大鏞	1,392
曾錫文	870
韓啟文	3,688
艾光燁	870
聞松泉	870
厲偉達	6,436
曹福康	870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上實集團購回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於同日予以註銷。於有關購回及註銷後，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的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未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被重新指定為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383,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股份，另外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61,7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3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浙江榮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獲准將浙江榮豐的註冊資本由11,200,000美元(約等於87,360,000港元)增至13,470,000美元(約等於105,066,000港元)，該增加已經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b) 河北永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已獲准將河北永新的註冊資本由19,128,300美元(約等於149,200,740港元)增至68,995,300美元(約等於538,163,340港元)。

(c) 都江堰九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已獲准將都江堰九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約等於6,593,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6,484,000港元)，該增加已經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d) 浙江永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浙江永成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270,000美元(約等於17,706,000港元)，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除本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及香港法例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股份（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若購回使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現時為25%），則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時，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所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所購回證券的證書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必須於合理切實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或董事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

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亦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購回股份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的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購回股份所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就購回所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的資金只可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提供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資金,或如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從本公司

的資本撥付資金，如需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盈餘或如獲得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從本公司的資料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的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可購回最高達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按收購守則內的涵義）可能獲得或鞏固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緊隨上市後作出股份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緊隨上市後作出股份購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按總代價10港元購回其全部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控股股東S.I. Printing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8%。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購回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程度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6,661,001美元（約等於51,955,808港元）向本公司轉讓浙江榮豐的93.625%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許建業（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686,000美元（約等於5,350,8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浙江榮豐的6.375%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許昌經濟技術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許昌經濟技術開發」）與許昌永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房產及地上附屬物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永昌以代價人民幣4,950,500元（約等於5,440,000港元）向許昌經濟技術開發購買一幢辦公大樓、車庫

- 及二樓辦公室、圍牆、大門及設施以及包括實用設施、採暖設施、運動場及樹木在內的地上附屬物；
- (d) 許昌永昌(作為業主)與許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許昌永昌向管理委員會出租建築面積5,288.6平方米之一幢綜合經營樓及東輔房之兩層，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110,000港元)；
 - (e) 本公司、化學工業省纖維造紙局與信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朝鮮永麗的設立及運營訂立的合營協議；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許昌市國土資源局與許昌永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許昌永昌以代價人民幣3,133,486元(約等於3,443,391港元)獲授予權利使用位於中國許昌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祥路北側的物業，為期五十年；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許昌市國土資源局與許昌永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許昌永昌以代價人民幣4,141,970元(約等於4,551,615港元)獲授予權利使用位於南環路南側的物業，為期五十年；
 - (h) 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南洋兄弟煙草(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南洋兄弟煙草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6號五樓及六樓的物業，每層月租3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期兩年；
 - (i) 許昌捲煙總廠、本公司與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就修訂許昌永昌的合資經營合同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 (j) 許昌捲煙總廠、本公司與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就修訂許昌永昌的公司章程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南洋兄弟煙草(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南洋兄弟煙草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6號七樓的物業,月租3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兩年;
- (l)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成都永發(作為承讓人)就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32,911.67元(約等於1,684,518.32港元)向成都永發印務轉讓都江堰九興5%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並由成都興九興加簽;
- (m) 成都興九興(作為轉讓人)與成都永發(作為承讓人)就成都興九興以代價人民幣10,135,261.30元(約等於11,137,649.78港元)向成都永發轉讓都江堰九興95%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由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加簽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n) 成都五牛科美(作為轉讓人)與浙江榮豐(作為承讓人)就成都五牛科美以代價人民幣4,560,037.42元(約等於5,011,030.13港元)向浙江榮豐轉讓四川科美51%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o) 浙江榮豐、成都五牛科美及四川科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都五牛科美應付浙江榮豐的部份債項為數人民幣1,326,000元(相當於約1,457,143港元)由四川科美承擔,成都五牛科美應付浙江榮豐的債項餘額為數人民幣77,571元(相當於約85,243港元),將從浙江榮豐就轉讓四川科美的51%權益而應付成都五牛科美的代價中扣除;
- (p) 成都五牛科美、四川科美及浙江榮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四川科美應付成都五牛科美的債項為數人民幣1,991,722.61元(相當於約2,188,706.16港元)將由浙江榮豐承擔;
- (q) 四川科美、成都五牛科美及浙江榮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都五牛科美應付四川科美的債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96,703.30港元)將由浙江榮豐承擔,相等金額可從浙江榮豐就轉讓四川科美51%權益而應付成都五牛科美的代價中扣除;

- (r) 本公司、新南紙業及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河北永新的投資額增至128,235,700美元（相當於1,000,238,460港元），河北永新註冊資本則增加至68,995,300美元（相當於538,163,340港元）；
- (s) 本公司與南洋兄弟煙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南洋兄弟煙草交易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為南洋兄弟煙草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物料」一段；
- (t) 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工業公司許昌捲煙廠（「許昌捲煙總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許昌交易訂立的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為許昌捲煙總廠（許昌永昌的主要股東）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物料」一段；
- (u) 成都永發與四川水井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四川水井坊交易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為四川水井坊印刷並向其銷售酒類包裝物料」一段；
- (v) 河北永新與新南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購買交易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向新南紙業（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採購原材料」一段；
- (w) 河北永新與新南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提前終止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代理理貨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 (x) 本公司與上實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0港元向上實集團購買本公司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y)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華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關於將本公司所持浙江湖州天外35%權益以代價6,125,000美元（約等於47,775,000港元）轉讓予香港華豐科技有限公司；

- (z)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興九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興九興」)(作為承讓人)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735,892.94元(約等於19,489,992.24港元)向香港興九興轉讓成都興九興51%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a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b) 上實控股、S.I. Printing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上實控股及S.I. Printing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提述的彌償保證；及
- (cc) 上實集團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上實集團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浙江榮豐		中國	34	103092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河北永新		中國	16	103288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		香港	16及40	30090869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成都永發		中國	40	4215605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申請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ingfat.com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日
本公司	wingfat.com.cn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shwingfat.com.cn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	dgwingfat.com.cn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	cdwingfat.com.cn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榮豐	zjrf.cn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日

(c) 互聯網關鍵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互聯網關鍵詞：

註冊申請人	互聯網關鍵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永發印務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一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因行使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董事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聞松泉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0.01%
丁忠德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0,000	0.05%
周杰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7,000	0.03%
丁忠德	上海實業 醫藥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400	0.01%

(b) 購股期權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	未行使的上實控 股購股期權數目	相關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聞松泉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0,000	110,000(L) (附註1及2)	0.01%
丁忠德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000(L) (附註1及2)	0.07%
周杰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L) (附註1及2)	0.02%
金國明	上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L) (附註1及2)	0.01%

附註：

1. L指好倉。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實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項下的上實控股股份數目為可行使。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上實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控股計劃」)主要條款及規則概要：

- (a) 上實控股計劃的目的旨在令上實控股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獎賞、報酬、彌補及或福利之獎勵及為上實控股董事會(「上實控股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b) 上實控股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接納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以根據上實控股計劃的條款認購的上實控股股份。當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簽署函件副本(當中包括接納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並清楚列明有關所接納要約之上實控股股份數目)，並向上實控股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代價後，有關要約會被視為經已接納而該等要約有關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會被視作已授出者論。上實控股股份認購價根據下文第(c)分段計算。
- (c) 根據上實控股計劃，上實控股股份之認購價為由上實控股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之價格，而上實控股股份的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上實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上實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上實控股股份面值。
- (d) (i) 受限於下文第(d)(iv)段，根據上實控股計劃及上實控股的任何其他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上實控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實控股於上實控股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之上實控股股份總數之10%，除非上實控股獲得上實控股股東根據下文第(d)(ii)段的更新批准。
- (ii) 受限於下文第(d)(iv)段，上實控股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第(d)(i)段所述的10%上限，而按經更新10%上限根據上實控股計劃及上實控股任何其他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上實控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實控股於批准有關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之上實控股股份總數10%。就計算該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上實控股任何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包括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將不獲計入在內。上實控股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受限於下文第(d)(iv)段，上實控股可向指定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惟超出上限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僅可向上實控股已界定的指定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授出，並且獲得上實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上實控股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概述獲授該等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指定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將予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目的並解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儘管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實控股計劃及上實控股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上實控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上實控股股份總數之30%。
- (e) 受限於上實控股計劃條文，上實控股董事會在提呈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時可酌情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 (f) (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實控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向任何一位上實控股可參與人士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予之上實控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上實控股股份總數之1%。
- (ii) 倘再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超出1%的上限，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實控股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內必須披露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該位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數目)、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等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上實控股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再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而舉行之上實控股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授出日期。
- (g) (i) 如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予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是上實控股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則必須得到上實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凡上實控股董事會建議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予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是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會令有關人士截至獲授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內行使按上實控股計劃及上實控股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有向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上實控股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上實控股股份總數0.1%；及

(2) 按上實控股股份於各自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須獲上實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上實控股須向其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上實控股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寄予上實控股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通過授予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的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h) 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可按上實控股計劃之條款於由上實控股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應不遲於自授出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上實控股董事會亦可於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可行使期間內就行使該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提出限制。

(i) 於行使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前，承授人沒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j) 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出售或轉讓任何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予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涉及任何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的出售或轉讓。

(k) 倘任何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之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獲授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停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在上實控股、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上實控股之關連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控股有關公司」）最後一

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是最後一日受聘或獲委任為上實控股有關公司的董事、業務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上實控股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議決通過的停止受僱日期為定論。

- (l) 倘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前身故，而並無出現本文(m)段所指之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情形，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上實控股董事會決定由身故日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獲授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當承授人因犯有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承授人之債權人全面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被裁定犯有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上實控股有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上實控股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上實控股董事會釐訂）的任何其他理由，上實控股有關公司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上實控股有關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專業或其他顧問，則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應於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倘上實控股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實控股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如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上實控股須於派發該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派發有關通知書予每位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上實控股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上實控股，連同上實控股股份根據通知書行使其全部或部份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的全數認購款項（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上實控股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有關上實控股股份。受上文所限，當上文(k)及(l)段及本段所述之可行使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期間屆滿時，則該等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自動失效。
- (o) 因行使上實控股購股期權而將予配發之上實控股股份須受上實控股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限制，並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上實控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全數收取配發有關上實控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派付或

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有關上實控股股份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p) 倘上實控股之資本結構在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尚可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由於上實控股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對：(i) 至今尚未行使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涉及的上實控股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行使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的方法（如適用）就該等變動（如有）作出相應調整，惟任何此等調整均須由上實控股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上實控股董事確認（不論是一般性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任何此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承授人所佔上實控股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上實控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上實控股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不同。若上實控股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是由於發行上實控股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無須作任何調整。
- (q) 上實控股計劃的生效期間自上實控股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通過採納有關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惟上實控股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r)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必須獲上實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上實控股計劃可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在會上批准註銷的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凡上實控股註銷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並向同一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持有人授出新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則新購股期權僅可根據上實控股計劃以尚未授出之上實控股購股期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期權）授出，而所授出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必須符合上實控股計劃第9段所述由上實控股股東所批准的上限。
- (s) 上實控股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上實控股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內終止上實控股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上實控股購股期權，惟上實控股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t) 除上實控股計劃第1.1分段內有關「承授人」、「購股期權期間」及「可參與人士」的定義及第5.1、5.2、5.3及5.4分段及第4、6、7、8、9、10、11、14、15及16段在未經上實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外，上實控股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

- (u) 上實控股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根據上實控股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除外)或上實控股董事或上實控股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就有關修改上實控股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修改,須先經上實控股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 (v) 上實控股計劃或上實控股購股期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集團客戶名稱	佔股權百分比
上實控股(附註)	南洋兄弟煙草	1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 Printin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之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協議的條款終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隨時終止協議。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年度,聞先生、陳乃焯先生(「陳先生」)、金先生及王琪琮先生(「王先生」)的年薪分別為800,400港元、66,000港元、757,620港元及491,400港元,並按日數累積計算,且聞先生、陳先生,金先生及王先生可各自分別享有38,000港元、8,000港元、30,500港元及31,392港元的每月開支津貼。該等年薪及開支津貼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

- (c) 於獲委任的期間，丁忠德先生（「丁先生」）、周杰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並按日數累積計算。該等年度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
- (d)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聞先生、金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有權分別獲得100,050港元、94,702.50港元及61,245港元的年終花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支付，可隨相關委任期延長而於其後續年度的十二月向彼等支付相當於執行董事當時月薪兩倍的年終花紅。
- (e) 聞先生、陳先生、金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有權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參照本公司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如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所示）前的純利（「純利」）而批准的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5%。
- (f) 各執行董事不得就與年薪（如有）、董事袍金（如有）、開支津貼（如有）或應付予該董事的管理花紅金額（如有）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何永煊教授（SBS、OBE）、梁偉強先生及印德明先生分別有權享有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下董事須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2,879,000港元。
- (b) 預期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不包括如上文所述可能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管理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
- (i) 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
 - (ii) 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之任何其他通知的補償。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f) 聞松泉先生及丁忠德先生各自因其董事職位及／或於重組所涉及其他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股本，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及於相關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環境、薪酬趨勢及董事／僱員的任務及職責，以及中國及香港適當基準指引後釐定。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享有酌情花紅，是否發放酌情花紅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經營業績、行業薪酬水平及董事／高級僱員各自的表現所規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將激勵相關承授人。然而，有關授予將由董事會全權酌定。於設立薪酬委員會後，該薪酬委員會將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審閱薪酬（包括建議分派花紅）。此外，相關董事或個人將就作出有關彼等自身的決定時放棄投票。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46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相當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期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期權計劃目的

購股期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藉著為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工作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連結一起，從而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

司及聯營公司的利益更努力工作及／或為彼等作出的貢獻及對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支持報以獎勵，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b) 合資格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iii)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家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僱員或行政人員或提供該等服務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iv)本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vi)上實控股、上實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vii)上實控股、上實集團或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任何聯繫人士(統稱「該等參與者」及個別稱為「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e)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購股期權」)。決定每名參與者的參加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有關因素。

(c) 授出購股期權

按照及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期權計劃獲股東有條件接納當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期權的要約(「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f)段規限下)決定的股份數目。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授出要約，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有關業績當日為止的期間，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期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發函件予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函件」），列明購股期權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期權期限，以及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購股期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期權及受購股期權計劃條文所約束，並將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供接納期不得超過購股期權計劃獲股東有條件接納當日起計10週年後或於購股期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d) 接納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期權要約的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期權的代價。

(e) 股份的認購價

在可作出下文(m)段所述的調整規限下，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期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截至向參與者授出日期為止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下文第(ii)或(iii)分段的批准則例外。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期權將不會計算入該10%限額之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分段所述的10%限額，使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計算該經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包括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其

他購股期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期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文第(i)或(ii)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10%限額的購股期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期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及下文第(m)段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而將予授出每個參與者的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次進一步授予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期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期權的規定

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

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期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該建議授出購股期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授予建議，而其此意向須已於致股東的通函內表明）。任何於大會上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期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第(f)段及本第(h)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按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及非仲裁人）向董事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i) 行使購股期權的期限

購股期權可於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起計10年。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提呈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期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期權前亦概無最短的購股期權持有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按要約函件及第(k)、(l)、(n)、(o)及(p)段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所行使的購股期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期權。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帶該通知所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當）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據第(m)段所發證書後的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購股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期權或就購股期權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此等行為。倘承授人為公司，其控股股東有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視作出售或出讓上述權益。承授人若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則有權取消其授予的任何購股期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k) 終止受僱或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期權承授人因承授人身故或下文第(r)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原因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按照第(j)段的條文，於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直至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期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為限），該日將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合營公司、其聯營公司、上實控股、上實集團或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中任何公司（「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為於相關公司擔任董事、顧問、專業人員或其他諮詢人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而在此情況下，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決定。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期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期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r)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期權（以購股期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能如此行使，則購股期權將告失效。

(m)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期權仍可予行使的期間有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但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因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則須就未行使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承授人行使購股期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該調整須為依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按董事會要求而書面向董事證明據其意見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且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的規定及任何詮釋

及／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該等規則的指引及任何附註（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的權利及比例相同，惟所作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根據下文第(o)段以安排計劃的方式）（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於有關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獲擁有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價值不少於90%的股東批准，及收購人其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通知收購其餘的股份，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人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的購股期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於通知內所指定的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的購股期權（以購股期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如有由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建議以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為目的或與此有關（於上述(n)及(o)分段預期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香港任何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部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期權（以購股期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

後，所有購股期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期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期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q)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作猶如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購股期權（以購股期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為限）已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指明的範圍行使，並因此而有權與股份持有人同樣獲分派清盤下的資產，所收取的款項金額將為就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所應收的金額減去相約等於就此應付的認購價。

(r) 購股期權失效

購股期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期權期限屆滿時（在第(u)及(v)段的條文規限下）；
- (ii) 第(k)、(l)或(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o)段所指的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第(p)段所指的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p)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v) 在(q)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在第(k)段所指的延續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vii)分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原因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任合約的條款、破產、無力償債、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遭解僱、失去董事職務、職位、被終止委任或委託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viii) 倘承授人違反第(j)段，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取消購股期權或部份購股期權當日；
或

(ix) 根據第(t)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期權當日。

本公司不就第(r)段項下的任何購股期權失效而對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s) 股份的地位

購股期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期權將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該等配發及發行前的先前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註銷授出購股期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期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期權，並向同一購股期權持有人提呈授出新購股期權的要約，則該等新購股期權之提呈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期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期權)及在第(f)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下作出。

(u) 購股期權計劃的期限

在第(x)段的條件獲達成及第(w)段的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期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期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購股期權，惟購股期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的所有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期權計劃當日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或按照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文可有效行使，於購股期權生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期權可按照彼等的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v) 修訂購股期權計劃

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以下的購股期權計劃條文：(a)「承授人」、「購股期權期限」及「參與者」的定義；(b)第(c)、(e)、(f)、(g)、(h)、(i)、(j)、(k)、(l)、(m)、(n)、(o)、(p)、(q)、(r)、(s)、(u)段及本第(v)段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有的所有其他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惟本公司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除非獲得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規定的本公司股東同等數目的該等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期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

購股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期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期權計劃或購股期權的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方面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w)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惟購股期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令購股期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購股期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予以行使。

(x) 購股期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期權計劃須待(1)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期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期權而發行股份；(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被終止；(3)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購股期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批准上市及買賣是否受條件所規限；及(4)購股期權計劃獲上實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期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即重大合約第**(bb)**及**(cc)**項中所述的兩份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乃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繳納的任何稅項。

然而，控股股東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賬目」）中就有關的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或準備；
- (b) 於有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或稅項申索所引致、產生或增加之稅項，或於有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
- (c) 於有效日期後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引致、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
- (d) 有關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根據**(a)**至**(e)**子段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及為免存疑，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將只可用於減少控股股東之債務，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無責任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額；及

- (e)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或交易或拖延（不包括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不論於正常業務過程及在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的事前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下）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香港或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即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就以下詳述之其它事宜作出彌償保證：

(i) 信託安排

控股股東已就劉建棟先生及趙傳錄先生（「受託人」）任何一人轉讓其於灤南永新廢品或灤南永新運輸的權益予真誠行事的第三方買方或承讓人（「第三方」）（「股份轉讓」）而致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包括與(i)河北永新與劉建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或安排（據此劉建棟先生同意代河北永新信託持有其於灤南永新廢品的60%權益）；(ii)河北永新與趙傳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或安排（據此趙傳錄先生同意代河北永新信託持有其於灤南永新廢品的40%權益）；及(iii)河北永新與劉建棟先生及趙傳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或安排（據此劉建棟先生及趙傳錄先生同意分別代河北永新持有其於灤南永新運輸的40%及60%權益）有關，不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而致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成本、開支及虧損，該等成本、開支及虧損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於股份轉讓而蒙受的收入或收入損失；及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或生產的任何不利影響。

(ii) 物業、環保事宜及貸款

控股股東已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相關土地、建設或使用規例而可能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引致或蒙受的任何及全部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責任、行動及訴訟；
- (b) 因許昌永昌在就建設項目取得檢驗及接納程序批准（根據中國有關的主管環保部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發出的報告所規定）前展開業務而令本集團所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或全部屬任何性質的虧損、損害及處罰；及
- (c)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或借貸的任何非法或無效貸款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及一切索償、行動、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匯報的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聲明。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製備，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刊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短時間內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需要額外工作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段及31段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這會為本公司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上市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b)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達成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之後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3.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開辦費用。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源泰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法國巴黎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或源泰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